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6 年，本人任职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，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9	2	7	0	0	否

2016 年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参加会议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注重运用自身专长，以独立客观的角度，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发表时间	发表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6 年 1 月 13 日	独立董事关于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6 年 1 月 13 日	独立董事关于计提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6 年 4 月 26 日	关于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6 年 4 月 26 日	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
5	2016 年 4 月 26 日	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16 年 4 月 26 日	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16 年 4 月 26 日	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6 年 4 月 26 日	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16 年 4 月 26 日	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10	2016 年 4 月 26 日	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	
11	2016 年 4 月 26 日	关于衍生品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12	2016 年 4 月 26 日	独立董事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13	2016 年 5 月 31 日	关于中粮生化及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	同意
14	2016 年 5 月 31 日	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15	2016 年 7 月 7 日	独立董事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	同意
16	2016 年 8 月 18 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17	2016 年 8 月 18 日	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公司存、贷款关联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	同意
18	2016 年 8 月 18 日	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	同意
19	2016 年 8 月 18 日	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	2016 年 9 月 14 日	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1	2016 年 9 月 14 日	关于公司置换珠江租赁租赁物并部分提前归还融资本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
22	2016 年 9 月 14 日	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	同意
23	2016 年 12 月 9 日	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2016 年，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；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；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重点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，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，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，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，对高管

薪酬考核进行审核，对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，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。

2、监督公司治理活动，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

自任职以来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、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

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。

2017 年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卓敏

2017 年 4 月 21 日